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就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天瑞水泥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由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提供相互擔保，惟須以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為限。為免生疑，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57%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瑞水泥擔保

由於天瑞水泥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天瑞水泥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天瑞水泥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載有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2. 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

3. 訂約方

天瑞水泥；及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予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天瑞水泥擔保

根據相同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天

瑞水泥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就其根據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為免疑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天瑞水泥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是(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天瑞水泥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天瑞水泥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天瑞水泥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因此，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對天瑞水泥有利。

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6. 該等擔保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天瑞水泥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 2,500 | 2,500 | 2,500 |
|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 <u>6,000</u> | <u>6,000</u> | <u>6,000</u> |

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於本公告日期以天瑞水泥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約人民幣721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 — 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及

天瑞集團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就於本公告日期以天瑞集團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於期間內可能需要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以作為收購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或其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相同，惟下表所載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計算方法除外：

| | 二零一三年框架 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 二零一五年框架 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天瑞水泥擔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2,200百萬元● 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 |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 |
| 天瑞集團擔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 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 |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

董事會認為參考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之每日結餘上限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相較參考總使用額度(不論有關擔保是否已解除)計算更加精確，並可在動用擔保方面有更高靈活性，特別是在任何特定曆年就短期貸款需要多次擔保。每日結餘上限亦能夠就年期內任何時間的負債制定上限，從而令監控更為容易。

II. 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主席就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一樣。

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乃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天瑞水泥等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鑑於近期國內經濟整體放緩，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人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 (b) 天瑞集團擔保之過往應用高於天瑞水泥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天瑞水泥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自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總使用額度(不論有關擔保是否已解除)如下：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天瑞水泥擔保 | 人民幣772百萬元 | 人民幣1,432百萬元 |
| 天瑞集團擔保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 人民幣2,245百萬元 |

-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當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是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進行業務收購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執行業務擴充，尤其是收購方面至為重要。

- (d) 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

- (i) 天瑞水泥將就而瑞水泥的潛在虧損追討天瑞集團公司。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天瑞水泥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ii) 李主席亦同意彌償天瑞水泥有關天瑞水泥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天瑞水泥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之年期以來及於本公告日期，鋁最終客戶的需求持續下降，全球原鋁市場供應一直過剩。中國鋁業供應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亦極為嚴重，而鋁企業的財務及信貸狀況已受到行業及市場不利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天瑞水泥在天瑞水泥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分拆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地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天瑞集團公司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天瑞水泥的管理層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的風險，天瑞水泥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由於天瑞水泥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的年度擔保金額高，有關擔保人可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屬昂貴；

(ii) 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天瑞水泥的銀行均位於中國。實踐中，中國境內銀行不會接受外國實體提供的擔保。另一方面，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天瑞水泥的股權。因此，從貸款方的角度看，本公司提供擔保不會為天瑞水泥取得銀行融資提供任何額外保證；及

(iii) 各項個別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該安排可能限制本集團批准及簽署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天瑞水泥提供天瑞水泥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不少於三名董事的特別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於年期內：

- (a) 審批天瑞水泥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各項天瑞水泥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天瑞水泥在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其賬簿及記錄；及
- (e)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一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表決權。

天瑞集團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就下列期間或截止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選定綜合財務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益 | 10,907,693 | 10,521,594 |
| 除稅前溢利 | 1,132,412 | 1,557,747 |
| 除稅後純利 | 918,437 | 1,165,275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2,351,450 | 2,665,31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37,730 | 2,283,410 |
| 資產總額 | 53,872,501 | 50,254,239 |
| 負債總額 | 30,875,911 | 28,142,560 |
| 或然負債 | 無 | 無 |
| 銀行融資 | 18,204,375 | 16,127,658 |

訂約方之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57%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瑞水泥擔保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天瑞水泥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天瑞水泥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載有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煜闊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 | 指 |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
|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 指 |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李主席」 | 指 | 李留法，本集團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反擔保」 | 指 | 李主席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 |
| 「反擔保協議」 | 指 |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該等擔保」 | 指 | 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太太」 | 指 | 李鳳變女士，李主席的妻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天瑞水泥」 | 指 |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天瑞水泥擔保」 | 指 |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天瑞水泥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 「天瑞集團公司」 | 指 |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天瑞集團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